

四季镇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供货合同

采购方（甲方）：岚皋县四季镇卫生院

供货方（乙方）：陕西创思康工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6 月

医疗设备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SXCSKGM2026-06-1

采购方(甲方): 岚皋县四季镇卫生院

供货方(乙方): 陕西创思康工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协商, 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设备明细表如下: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便携式超声	开立	E2	1	台	155000.00	155000.00
中医 AI 四诊仪	海恩达	JKYL1202-7A	1	台	108000.00	108000.00
明火艾灸仪	华伟	HW-7101	2	台	21000.00	42000.00
推车式微波治疗仪	华伟	HW-6402	1	台	25000.00	25000.00
红外线治疗仪 (特定电磁波治疗器)	仙鹤	CQ-29	4	台	400.00	1600.00
台式血压计	欧姆龙	HEM-1026	2	台	1500.00	3000.00
输液椅	宝威	3 人位	4	台	700.00	2800.00
儿童体重秤	花潮	EFS005	1	台	500.00	500.00
模拟人	博友	BOU/CPR490	1	台	3500.00	3500.00
电脑	昇能者	CO-G8	6	台	4350.00	26100.00
黑白打印机	兄弟	DCP-L2508 DW	5	台	1500.00	7500.00
彩色打印机	佳能	MF664cdw	1	台	3000.00	3000.00
合计 (元): (大写) 叁拾柒万捌仟元整						378000.00

乙方随货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检验合格证、服务指南等。

第二条 技术标准

在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以及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规范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技术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第三条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货物的配送及安装调试。
2. 交货地点：岚皋县四季镇卫生院

第四条 货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拾柒万捌仟元整；(¥: 378000.00 元)
2. 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杂费、装卸费、安装调试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4.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4.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作为预付款，安装验收完成后无遗留问题支付合同总价款 60%，剩余 10%未付款项两个月内付清；
 - 4.2. 乙方按其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交货期按时交货并提供全额合规发票保证“货票同行”，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第五条 安装和验收

1.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
2. 货物到达医院，乙方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7 日内到达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甲方正常使用。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格中。
3. 乙方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4. 履约验收标准：如出现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为准。如采购双方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行业标准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事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出现争议，在场验收人员无法确定的，委托第三方质检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垫付，最终验收标准以检测结果为准，如检测

合格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不合格由乙方承担。验收的主要依据如下：（1）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2）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规范；（3）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4）项目合同及其附件；（5）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 乙方对货物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2.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4 年，质保期内免上门费、检测费、差旅费及更换部件费（从机器安装之日起计算（耗材及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除外），在质量保证期内进行售后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果设备出现故障，收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在 30 分钟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
3. 质保期内乙方免费负责设备维修及抢修，同一台设备修理两次仍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若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停产或因生产缺货，乙方提供不低于采购型号规格功能的产品进行替换，更换产品的质保期重新计算。
4. 技术升级：质保期内，如产品技术升级，甲方享有产品升级的权利。升级工作须获得甲方同意方可实施。
5. 运维期满后要求：运维期满后，乙方同样提供电话咨询服务，继续向甲方提供保证质量的售后服务，以维持系统正常运作，保证按时完成因政策调整、业务管理模式改变等而进行业务应用系统的升级和维护。
6. 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处，乙方指派技师对甲方操作人员安装、使用设备进行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技师的薪资等全部费用。
7. 售后服务：
 - 7.1 提供有关资料及售后服务承诺。
 - 7.2 配件送达期限：在设备的使用寿命期内，乙方保证国产配件不超过 7 天。
 - 7.3 终身零配件供应：乙方保证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保证 10 年，并以优惠的价格提供该设备所需的维修零配件。
 - 7.4 质保期后，乙方向用户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本项目现场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2. 项目验收

(1) 验收标准：①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②乙方提供的设备均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正品，相关标签明晰，证票齐全，包装完好，设备构造和设备功能正常，外观无划花、裂痕、凹陷和破损，同时提供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配备完整；安装调试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乙方自备、运到现场，完工后搬走；乙方提供的设备须经甲方查验后方可启封。乙方在供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项目执行的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以确保甲方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和运作需要的所有内容。③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应答进行验收。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a、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b、乙方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c、如验收事项经乙方3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产品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d.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的规定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4) 验收主体：甲方使用科室，设备管理科室。

(5) 验收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或以乙方发出验收申请15日内组织）

第八条 技术服务

1. 交货时应提供以下技术资料（如涉及）

1.1 原产地证明书（由制造厂家签发）；

1.2 提供主机及配套设备的安装图纸及说明；

1.3 提供主机及配套设备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

1.4 备件手册、零件及易损件的图纸及相关资料；

1.5 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 1.6 医疗设备为最新出厂批次, 国产设备生产日期距验收日期不大于 6 个月。
2. 提供的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将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1. 乙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 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含甲方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 则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第十条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以上, 双方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供货, 每逾期 15 日, 按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供货超过 3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违反质量条款交付产品, 乙方在甲方书面通知七日内提供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产品, 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金额 0.1% 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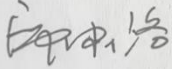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友好协商；如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内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3 份、乙方 1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乙方指定专人（姓名：孙兰玉，电话：1512996145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春临三路招商依云 20 幢 1 单元 1 层 10111-34 号）作为本次项目的负责人、对接人和联络人，负责与甲方协调、沟通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相关事宜，并作为乙方指定接收甲方法律文书、函件、通知等内容的专职负责人，如该指定专人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发生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未书面通知的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盖章)：凤泉县四季镇卫生院	乙方(盖章)：陕西创思康工贸有限公司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人或法人委托人： 	
日期：2026年6月15日	日期：2026.6.15